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51號

異 議 人 焦愛華

相 對 人 百利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焦治國

代 理 人 馬碩遠律師

施苡丞律師

王鈺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6421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9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6421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同年月1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5591號裁定暨裁定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乃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

01 義，縱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於該確認之訴
02 判決確定前亦僅生停止執行之效力，尚非謂不得據系爭本票
03 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於
04 法未恰，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5 三、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
06 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
07 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
08 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
09 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
10 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
11 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
12 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
13 分別定有明文。再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證明其已依前揭規定提
14 起確認之訴時，除非執票人已另取得受訴法院准許繼續強制
15 執行之裁定，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最高法院104年
16 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要旨參照）。

17 四、經查，異議人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相
18 對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4212號給付票款
19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相對人以
20 113年5月2日民事聲明異議狀主張，系爭本票裁定所憑如附
21 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其上之發票人印文乃他人所
22 偽造或變造，故相對人於112年11月8日收受系爭本票後，即
23 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24 經本院臺北簡易庭以113年度北重訴字第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
25 存在事件繫屬在案，業據相對人提出起訴證明聲請停止執
26 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揆諸
27 前開說明，相對人既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
28 確認之訴，經執行法院審查屬實，即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
29 強制執执行程序。惟相對人雖已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30 之訴，然迄未判決確定，系爭本票裁定之執行力仍存在，且
31 強制執行之停止，僅暫時停止執执行程序之續行，將來仍有繼

續執行之可能性，並非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是原裁定逕予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顯有未合。基前，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李品蓉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1	82年9月21日	TH0000000	2億元	百利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焦經國